

中揚光電一一四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 /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股東會地點 / 台中世界貿易中心(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六十號201會議室)

查詢公司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jmo-corp.com>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
(三)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四) 113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	2
(五) 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3
(六)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3
(七) 子公司絃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超限訂定之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3
參、承認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5
(二)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5
肆、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6
伍、臨時動議	6
陸、散會	6
柒、附件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	28
(五) 113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	29
(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捌、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三) 董事持股情形	46

壹、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 二、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三、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201 會議室)
- 四、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3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
 - (五) 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六)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七) 子公司絃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超限訂定之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二、本公司因 113 年度為稅前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不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依「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與「公司章程」給付。

- 一、 每月支付董事及獨立董事固定報酬新台幣貳萬元，及薪資報酬委員固定報酬新台幣壹萬元。
- 二、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僅得以現金為之。並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因本公司 113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需提列董事酬勞，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三、 113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第五案

案由：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不超過 20,0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 3 次辦理之。
- 二、 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已辦理 1 次私募，發行私募普通股 3,925,000 股，總金額新台幣 197,035 仟元，已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完成收足股款，業於 113 年 9 月 26 日發行並交付完成。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債券期別	發行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行總額 (新台幣：仟元)	到期日 (民國年月日)	還本方式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1 年 1 月 3 日	500,000	114 年 1 月 3 日	到期一次還本
其 他 說 明	1.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13 年 1 月 3 日)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累計行使賣回權共 3,231 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債權人申請轉換共 958 張，完成轉換普通股股數共計 1,618,227 股。 3. 本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價款為新台幣 81,100 仟元，由元大證券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代為發放。			

第七案

案由：子公司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超限訂定之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9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7923 號函示辦理。
- 二、 子公司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上半年營運虧損，淨值下降，以致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餘額 60,000 千元有逾個別限額 59,734 千元之情事，應訂定改善計畫、按季公告執行情形及逐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股東會報告執行情形。
- 三、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償還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 千萬元，並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取消此 1 仟萬元之資金貸與額度，個別資金貸與超限之情事已解除。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簡思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12 頁(附件三)。
- 三、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73,630,218 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調增累積虧損 36,773,771 元，待彌補虧損金額為 210,403,989 元，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 二、 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條文，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
- 二、 提請 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柒、【附件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中揚光電 114 年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萬分的謝意。茲將 113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4 年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3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以下同)921,854 仟元，較 112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 945,024 仟元減少 2.45%，113 年度稅後淨損為 188,092 仟元，較 112 年度稅後淨損為 275,260 仟元減少 31.67%。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60	48.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05	128.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2.80	130.50
	速動比率(%)		134.52	113.14
	利息保障倍數		(8.12)	(8.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6)	(6.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4)	(14.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25)	(30.19)
	純益率(%)		(20.40)	(29.13)
	每股盈餘(元)		(1.85)	(3.24)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及功能 與 研發成果
車用加熱除霧鏡頭開發	因應車載產品新應用需求，與 Tier 1 客戶進行新技術-加熱除霧鏡頭之研發開發；目前與多間 Tier 1 模組廠合作，已完成多款產品之試作與驗證，2025Q2 預計 4 款產品可進入量產。

車用 DMS 鏡頭開發	針對車載產品 DMS 應用之需求，與 Tier 1 客戶進行鏡頭規格檢討與設計開發。各專案初期提案，同業競爭激烈；目前已順利取得多個專案並開始試作，預計 2026 年可進入量產。
特殊功能鏡片開發	配合客戶需求進行特殊功能鏡片開發，社內由模具設計開始展開，直至試作與驗證均於社內完成，並確認鏡片規格、功能均符合客戶產品需求，以明確開發成果。
Smart Glass	113 年開始與 Tier 1 客戶共同合作進行產品設計、生產分工與量產規劃，並提交相關提案報告。目前提案資料已獲終端認可，計劃向下一階段推進。現正準備與提交審廠相關資料，Tier 1 客戶預計 114 年上半年安排審廠。
快速接頭	114 年 1 月開始此新產品專案計劃，至 114 年 2 月已完成 6 款接頭之設計與批量樣品提交，並通過客戶驗證；同時廠內也完成初期檢測實驗室設置。社內現正著手準備 114 年第 2 季之審廠準備與量產規劃。

二、114 年度營運計劃

(一)營運方針：

本公司秉持「品質第一、顧客至上、以人為本、智慧管理」的經營理念，致力於設計和製造高品質車用光學產品，為駕駛人與乘客提供安全保障，成為行車安全的堅實後盾。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以不斷超越自我為目標，以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提高客戶滿意度，希冀成為全球車用光學產品領域的標竿企業，以卓越的管理、品質與速度，成為顧客最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

(二)預期產銷概況：

公司長期深耕車載鏡頭市場，去年已小有成果；今年度產品研發方向為直接對應車廠之自駕車相關需求與應用，配合模組廠之提案規格，持續進行車載鏡頭設計與開發，已開發鏡頭應用領域包含：車外監控、倉內監控、車內駕駛人互動……等等。各專案仍處於試作階段，持續配合終端車廠計劃日程完成各階段驗證。

由於 Google, Meta, Amazon 等在智慧眼鏡產品的發展下，今年堪稱為 AR 眼鏡元年，而中揚光秉持著踏穩腳步，並做好基礎工作，提供特殊的模造鏡片及投影模組零件上的各種開發與運用，相信隨著市場的增長，對中揚光的業績會有全面提升的效果展現。

另外結合模組廠擴展到 AI 影像產品而延伸至安防，醫療，機器人，無人載具等的運用，並隨著 AI 邊緣運算在各個場域的推廣下，預期今年業績會持續增長。

(三)研發計畫：

1. 汽車用加熱除霧之鏡頭與鏡片開發及量產
2. 汽車用監控系統之鏡頭與鏡片開發及量產
3. 汽車用互動系統之鏡頭與鏡片開發及量產
4. 穿戴式裝置之鏡頭與鏡片開發及量產
5. 安全監控之鏡頭與鏡片開發及量產
6. 空拍機之鏡頭與鏡片開發及量產
7. 運動相機之鏡片開發及量產
8. 高折射率 / 低色散系數材質鏡片開發及量產
9. 模造 Lens Array 鏡片開發及量產
- 10.高精度模造鏡片設備開發及量產

(四)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 落實流程指標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 (2) 精實管理實行推進，徹底消除浪費。
- (3) 製造智能化導入，提升生產效能及降低管理成本。
- (4) 以台灣母公司作為營運總部，有效應用各廠分工優勢，提供最能滿足客戶需求的彈性運作，以降低成本來強化市場機動性及競爭力。

2.行銷策略：

- (1) 中揚光於泰國設立鏡頭組裝廠之計劃如原始日程進行，設定於泰國廠投產之產品依據表訂之開發程序進行試作與驗證，將如期量產。
- (2) 中揚光車用鏡頭業務人員積極直接對接車廠研發團隊，以取得車載光學產品專案前期開發資訊與式樣，並與各家 Tier 1 模組廠合作車載專案開發，中揚光依據模組廠提出光學需求規格，展開鏡頭設計與產品提案。基於較佳的對應速度與全面性的規格資訊，中揚光可以更快提交提案並且更貼近車廠需求規格；同時，這樣的策略也有利於中揚光贏得各專案之開發權。並將觸角伸入歐洲建立長期的合作夥伴，從源頭的精密加工，模具，零件著手推廣到各類的安防感應器，車載 HUD 及模造鏡片…。

(3) 中揚光持續深耕中國市場，除現有台中工業區自有廠房一座外，2024 年底廣東東莞市望牛墩鎮自有新廠加入生產，可望掌握中國業務回升成長的重要契機。

這幾年中揚光啟動轉型，跨足車載、無人機、AR/VR 及運動攝影機鏡頭領域，出貨持續成長，成果慢慢顯現。秉持穩健的態度克服大環境中不利的因素，積極的精神把握所有可能的機會，中揚光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齊心努力，期待未來營運往下一階段前進。

最後，由衷感謝所有股東、員工及企業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指教，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榮洲



總經理

許智程



會計主管

黃博聲



柒、【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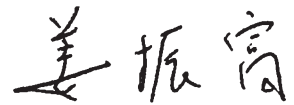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簡思娟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等，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姜振富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柒、【附件三】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揚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集團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針對銷售交易抽核相關憑證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集團受所屬光學產業變化及市場競爭激烈影響，重新規劃產線及產品，惟未來營運狀況及產能稼動率不確定性高為中揚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因此非金融資產可能存在資產減損風險。

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集團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及執行減損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中揚集團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及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外部來源資訊之合理性，包括覆核該等假設之依據資料；檢查評價模型輸入值及計算公式設定，並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取得外部專家執行資產減損評估之鑑價報告，評估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經驗。

其他事項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耀軍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2,543	16	990,777	2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六(二十二)及八)	362,314	10	391,606	1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六(二十二)及七)	53,804	2	27,4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767	-	1,775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37,949	7	188,650	5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0,520	1	27,95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6,100	-	-	-
	<u>1,256,997</u>	<u>36</u>	<u>1,628,171</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二))	-	-	4,3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3,003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828,469	52	1,893,343	5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77,716	2	104,97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255,353	7	-	-
1780 無形資產	6,610	-	7,2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	-	3,9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57,751	2	46,850	1
	<u>2,268,902</u>	<u>64</u>	<u>2,060,696</u>	<u>56</u>
資產總計	<u>\$ 3,525,899</u>	<u>100</u>	<u>\$ 3,688,8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99,780	6	135,000	4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51,664	2	45,866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770	2	104,472	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171,510	5	163,715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77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8,744	-	10,833	-
其他流動負債	6,455	-	9,585	-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81,100	2	491,128	1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23,391	4	284,288	8
	<u>727,414</u>	<u>21</u>	<u>1,247,657</u>	<u>3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702,436	20	425,445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63,667	2	59,628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1,907	1	40,405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1,921	-	2,528	-
	<u>809,931</u>	<u>23</u>	<u>528,006</u>	<u>14</u>
負債總計	<u>1,537,345</u>	<u>44</u>	<u>1,775,663</u>	<u>48</u>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普通股股本	967,561	27	912,129	25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1,237,833	35	1,259,512	34
累積虧損(附註六(七))	(210,404)	(6)	(259,722)	(7)
其他權益	(6,436)	-	(55,824)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88,554</u>	<u>56</u>	<u>1,856,095</u>	<u>50</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	-	57,109	2
權益總計	<u>1,988,554</u>	<u>56</u>	<u>1,913,204</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25,899</u>	<u>100</u>	<u>\$ 3,688,86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智程



董事長：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921,854	100	945,0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七)、(二十)及十二)	797,517	87	911,499	96
5900 營業毛利	124,337	13	33,525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9,532	6	55,520	6
6200 管理費用	140,146	16	142,507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361	13	111,991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602	-	4,487	-
	324,641	35	314,505	34
6900 營業淨損	(200,304)	(22)	(280,980)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534	1	10,798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1,732	-	(1,59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六(十六))	(20,413)	(2)	(27,86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3,243)	-	-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四))	24,486	3	24,310	3
	14,096	2	5,645	1
7900 稅前淨損	(186,208)	(20)	(275,335)	(2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1,884	-	(75)	-
8200 本期淨損	(188,092)	(20)	(275,260)	(2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79	1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	-	-	-
	10,179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706	5	(30,120)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	-	-	-
	49,706	5	(30,120)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9,885	6	(30,12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207)	(14)	(305,380)	(32)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3,630)	(18)	(259,722)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14,462)	(2)	(15,538)	(1)
	\$ (188,092)	(20)	(275,260)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063)	(12)	(289,819)	(3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144)	(2)	(15,561)	(1)
	\$ (128,207)	(14)	(305,380)	(32)
每股虧損(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85)		(3.2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85)		(3.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榮洲



經理人：許智程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虧損	(25,722)	-	(198)	1,748,632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2,451	1,218,871	77,995	34,456	(339,216)	(25,722)	-	(198)	1,748,632	72,670	1,821,302					
本期淨損	-	-	-	-	(8,729)	-	-	-	(259,722)	(15,538)	(275,2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995	-	-	-	(30,097)	(23)	(30,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22)	-	-	-	(289,819)	(15,561)	(305,3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77,995)	-	8,729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5,72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7,995)	(34,456)	112,451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	-	(226,765)	-	-	226,765	-	-	-	-	-	-					
現金增資	130,000	269,700	-	-	-	-	-	-	399,700	-	399,7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2)	(2,294)	-	-	-	-	-	198	(2,418)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2,129	1,259,512	-	-	(259,722)	(55,824)	-	-	1,856,095	57,109	1,913,204					
本期淨損	-	-	-	-	(173,630)	-	-	-	(173,630)	(14,462)	(188,0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388	10,179	-	59,567	318	59,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630)	49,388	10,179	-	(114,063)	(14,144)	(128,20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	-	(259,722)	-	-	259,722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897	-	-	-	-	-	-	1,897	-	1,897					
現金增資	-	(257,825)	-	-	259,722	-	-	-	1,897	-	1,8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9,250	157,785	-	-	-	-	-	-	197,035	-	197,03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6,182	78,361	-	-	-	-	-	-	94,543	-	94,54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36,774)	-	(10,179)	-	(46,953)	-	(46,953)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7,561	1,237,833	-	-	(210,404)	(6,436)	-	-	1,988,554	(42,965)	1,988,5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榮洲



經理人：許智程



會計主管：黃博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6,208)	(275,3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3,705	237,195
攤銷費用	5,907	6,8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02	4,4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淨額	-	(7,050)
利息費用	20,413	27,865
利息收入	(11,534)	(10,7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24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6,766)	(3,927)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8,964	-
其他	1,034	(8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6,568	252,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83	(51,24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09)	138
存貨(增加)減少	(49,299)	127,1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634)	(2,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18)	18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798	(22,66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9,702)	33,23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653)	3,92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130)	37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9)	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213)	89,792
調整項目合計	113,355	342,2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2,853)	66,904
收取之利息	11,651	10,796
支付之利息	(17,705)	(17,994)
支付之所得稅	(618)	(1,3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9,525)	58,3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780)	(167,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42	4,6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93)	(6,001)
取得無形資產	(4,583)	(1,64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35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2,990)	20
受限制資產減少	27,200	80,0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799)	(79,1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4,780	(50,000)
償還公司債	(326,331)	(6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65,806	360,392
償還長期借款	(654,376)	(242,892)
租賃本金償還	(11,244)	(16,101)
現金增資	197,035	399,700
限制型股票買回註銷	-	(1,13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9,9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248)	(200,0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338	(15,5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8,234)	(236,4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0,777	1,227,2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2,543	990,7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榮洲



經理人：許智程



會計主管：黃博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針對銷售交易抽核相關憑證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銷貨收入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光學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採合併報表角度，該子公司之收入係屬重要收入來源，其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針對銷售交易抽核相關憑證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中揚光電及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金融資產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所屬光學產業變化及市場競爭激烈影響，重新規劃產線及產品，惟未來營運狀況及產能稼動率不確定性高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因此非金融資產可能存在資產減損風險。

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及執行減損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及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外部來源資訊之合理性，包括覆核該等假設之依據資料；檢查評價模型輸入值及計算公式設定，並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取得外部專家執行資產減損評估之鑑價報告，評估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經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293,609	100	305,9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291,913	99	377,300	123
營業毛利(損)	1,696	1	(71,311)	(2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7,244	2	(6,917)	(3)
5900 營業毛利(損)	8,940	3	(78,228)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099	6	17,109	5
6200 管理費用	74,735	25	74,448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339	22	58,172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362	-	(385)	-
	155,535	53	149,344	48
6900 營業淨損	(146,595)	(50)	(227,572)	(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12	-	1,915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2,668)	(1)	1,093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510)	(4)	(28,746)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二)及七)	(21,714)	(7)	(28,262)	(9)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一)及七)	7,748	3	21,850	7
	(27,032)	(9)	(32,150)	(11)
7900 稅前淨損	(173,627)	(59)	(259,722)	(8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	-	-	-
8200 本期淨損	(173,630)	(59)	(259,722)	(8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179	3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	-
	10,179	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388	17	(30,097)	(10)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388	17	(30,097)	(1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9,567	20	(30,097)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063)	(39)	(289,819)	(95)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85)		(3.2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85)		(3.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榮洲



經理人：許智程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 782,451	1,218,871	77,995	34,456	(339,216)	(25,727)	-	(198)	-	1,748,632
-	-	-	-	(259,722)	-	-	-	-	(259,722)
-	-	-	-	-	(30,097)	-	-	-	(30,097)
-	-	-	-	(259,722)	(30,097)	-	-	-	(289,819)
-	-	-	(8,729)	8,729	-	-	-	-	-
-	-	(77,995)	-	77,995	-	-	-	-	-
-	-	-	(25,727)	25,727	-	-	-	-	-
-	-	(77,995)	(34,456)	112,451	-	-	-	-	-
-	(226,765)	-	-	226,765	-	-	-	-	-
130,000	269,700	-	-	-	-	-	-	-	399,700
(322)	(2,294)	-	-	-	-	-	198	-	(2,418)
\$ 912,129	1,259,512	-	-	(259,722)	(55,824)	-	-	-	1,856,095
-	-	-	-	(173,630)	-	-	-	-	(173,630)
-	-	-	-	-	49,388	10,179	-	-	59,567
-	-	-	-	(173,630)	49,388	10,179	-	-	(114,063)
-	(259,722)	-	-	259,722	-	-	-	-	-
-	1,897	-	-	-	-	-	-	-	1,897
-	(257,825)	-	-	259,722	-	-	-	-	1,897
39,250	157,785	-	-	-	-	-	-	-	197,035
16,182	78,361	-	-	-	-	-	-	-	94,543
-	-	-	-	(36,774)	-	(10,179)	-	-	(46,953)
\$ 967,561	1,237,833	-	-	(210,404)	(6,436)	-	-	-	1,988,554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榮洲



經理人：許智程



會計主管：黃博聲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3,627)	(259,7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643	133,301
攤銷費用	4,693	5,3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2	(3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利益	-	(7,050)
利息費用	21,714	28,262
利息收入	(1,112)	(1,9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510	28,7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02)	(643)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244)	6,917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8,964	-
其他	(1,211)	(9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0,617	190,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7,941)	81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7	(1,723)
存貨(增加)減少	(14,341)	44,8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41	(10,561)
合約負債減少	(7,011)	(10,56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021	(20,295)
其他應付款增加	4,927	1,1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010)	6,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767)	10,261
調整項目合計	117,850	200,5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5,777)	(59,144)
收取之利息	1,123	2,031
支付之利息	(19,161)	(18,308)
退還所得稅	246	2,5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569)	(72,8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91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7)	(15,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30	10,2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30)	(6,000)
取得無形資產	(2,372)	(2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0)	-
預收設備款增加	-	31,612
受限制資產減少	33,200	80,0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437)	100,1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償還公司債	(326,331)	(6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10,000	2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31,302)	(242,8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1,810	152,115
租賃本金償還	(6,602)	(6,334)
現金增資	197,035	399,700
限制型股票買回註銷	-	(1,1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390)	(168,5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8,396)	(141,2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9,069	710,3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673	569,06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榮洲



經理人：許智程



會計主管：黃博聲



柒、【附件四】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年度稅後淨損	(173,630,21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6,773,771)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210,403,989)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10,403,989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負責人：李榮洲



經理人：許智程



會計主管：黃博聲



柒、【附件五】 113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	-	-	240	240	-	-	-	-	-	-	-	240	240	-0.138%	-0.138%	
	代表人： 李榮洲	-	-	-	-	-	12	12	-	3,888	6,206	-	-	-	3,900	6,218	-2.246%	-3.581%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	-	240	240	-	-	-	-	-	-	-	-	240	240	-0.138%	-0.138%
	代表人： 藍子翔	-	-	-	-	-	3	3	-	-	-	-	-	-	6	6	-0.003%	-0.003%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	-	-	480	480	-	-	-	-	-	-	-	-	480	480	-0.276%	-0.276%
	代表人： 鄭成田	-	-	-	-	-	3	3	-	1,149	2,732	-	-	-	1,152	2,735	-0.663%	-1.575%
董事	代表人： 許智程	-	-	-	-	-	15	15	-	1,852	3,364	-	-	-	1,867	3,379	-1.075%	-1.946%
	姜振富	-	-	-	360	360	18	18	-	-	-	-	-	-	378	378	-0.218%	-0.218%
獨立董事	蔡宜芬	-	-	-	360	360	15	15	-	-	-	-	-	-	375	375	-0.216%	-0.216%
	吳明政	-	-	-	360	360	18	18	-	-	-	-	-	-	378	378	-0.218%	-0.218%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之董事酬金給付辦法給付，並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酌定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僅得以現金為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應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之董事酬金給付辦法給付，並得以現金為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稅後純益係按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因本公司113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14.3.13董事會通過。

柒、【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u>前述員工酬勞總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4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配合本次修訂，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u>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	(以下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捌、【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營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它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

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捌、【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Zhong Yang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4.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5.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6.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0.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4. CE01990 其 它 光 學 及 精 密 器 械製造業。
15.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股票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股票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方式。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未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天前通知各董事。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廿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4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 30。

第廿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隨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作業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九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六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六日。

本章程第一〇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

本章程第一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一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一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一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捌、【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截至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5,785,000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子翔	4,468,403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	3,586,005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許智程	3,586,005
獨立董事	姜振富	0
獨立董事	蔡宜芬	0
獨立董事	吳明政	0
董事持股小計		13,839,408

註：1、已流通在外股數為 96,756,087 股。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法定持股數如后，

- 全體董事不得少於 7,740,486 股。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Zhong Yang Technology Co., Ltd